

开放数据相关规格（第一版）

基于宣言（2020 年 3 月 18 日指定）第二条，对于开放数据的规格进行下述规定。

一. 开放数据的公开对象是指文字图像及其相关元数据，遵循 IIIF (International Image 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) 标准的数据。

二. 公开与各文字图像相关的 IIIF Manifest 文件。

三. 赋予各文字图像下述信息。

1. 各图像固有 ID（依照各机关规则）
2. 字符代码（unicode UTF-8）
3. 出处
4. 资料库名
5. 机关名

四. 在可能的情况下赋予各文字图像下述信息。

1. 时间信息
2. 空间信息

五. 各文字图像需使用满足以下条件的内容。

1. 分辨率 300dpi 左右
2. 相当于 creative commons CC-BY SA

2020年3月18日